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分為3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股份 ⁽¹⁾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股份 ⁽¹⁾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有關[編纂]股份及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發行並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及[編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均被視為一類股份。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編纂]股份及[編纂]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股 本

[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及「本公司[編纂]」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編纂]股份。

倘任何[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的程序，於[編纂]後建議進行的任何轉換前，我們將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編纂]股份作為[編纂]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的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在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提出相關額外股份[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編纂]股份將從[編纂]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本公司[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編纂]已於[編纂]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ii)[編纂]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在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編纂][編纂]。

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於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編纂]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股東大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